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波理工委[2017]52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外出报告(请假)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纪委,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,机关、直属党总支,党委各部门,工会、团委,各学院,直属各单位:

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外出报告(请假)制度(试行)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5日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 外出报告(请假)制度(试行)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从实管理干部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,切实加强作风建设,强化组织纪律观念,根据上级有关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外出管理的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- 第一条 报告是指中层领导干部按照工作安排,在工作日因公离校外出须按照本制度进行报告;请假是指中层领导干部在工作日因私离校外出或缺席重要会议时,须按规定进行请假,符合学校《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(宁波理工人〔2007〕86号)文件规定的,还须履行相关的请假、销假手续。
- 第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工作日离校外出,应提前履行报告 (请假)手续,做好工作交接。外出不超过2个工作日的,可以 邮件、短信或微信等形式履行报告(请假)手续并确认同意;外 出超过2个工作日的,须填写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 干部外出报告(请假)单》(下称《报告单》),明确外出时间、 地点、事由,并由本人按本制度履行审批手续。
- 第三条 机关、直属单位中层正职工作日离校外出,由分管校领导审批。中层副职工作日离校外出不超过2个工作日的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;外出超过2个工作日的,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,由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- 二级学院中层干部离校外出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的,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(中层正职离校外出,党政主要负责人 互相签批),并报联系校领导;超过 3 个工作日的,所在单位党

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,由联系校领导审批,同时报分管工作线的校领导。

经书面审批同意的《报告单》同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、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同时离校外出,确需同时离校外出的,需指定班子成员负责在此期间本单位的全面工作,并向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告。

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离校外出期间应保持通讯联系畅通,并按期返回,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,应再次履行报告(请假)手续。违反规定的,按学校《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(宁波理工人〔2007〕86号)文件规定予以处理,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;擅自外出离岗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(境)的,须提前两周 到党委组织部办理审批登记手续,批准同意的领取个人出国(境) 有关证件,回国(境)后及时将有关证件交学校档案馆保管。党 员中层领导干部出国(境)3个月以上的在出国(境)前和回国 (境)后应履行保留/恢复组织关系(党籍)手续。中层干部因 公出国(境)的,按学校因公短期出国(境)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外出请假原则上要错开学校统一安排的重要工作, 并妥善做好本单位及自身工作安排; 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, 要按 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调课安排。

第八条 因临时性、突发性情况,外出前需办理书面手续但来不及办理的,可先以邮件、短信或微信形式报告(请假)并确认,返校后补办相关书面手续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,按本制度执行。

附件: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外出报告(请假)单

附件: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外出报告(请假)单

姓名	联系电话
工作单位 及职务	
前往地点	
期限	至 ,共计 天。
	() 因公外出报告 () 因私外出请假
事由	
	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
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
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

备注: 经审批同意后,此表报组织人事部备案。出国(境)需附相关审批材料。

(此页无正文)